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马桥镇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马桥镇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4.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